

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条件标准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城市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、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2	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、养护管理、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。	市财政局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3	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，职责清晰，人员稳定，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，园林化管理规范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4	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、公园体系规划、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。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1 月
5	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，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、历史、人文特色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。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，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6	及时更新“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相关信息，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1 月
7	近 2 年内（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，下同）未发生重大安全、污染、破坏生态环境、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，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“建设”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，未被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园林绿化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
国家园林城市具体评选指标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城市绿地率 (%)	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(Km ²)占建成区面积(Km ²)的百分比。	≥ 40%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%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各类绿地面积;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建成区面积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2	城市绿化覆盖率 (%)	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(Km ²) 占建成区面积 (Km ²) 的百分比。	≥ 41%; 乔灌木占比 ≥ 60%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植被垂直投影面积;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建成区面积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3	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(m ² /人)	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(m ² /人)。(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;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。)	≥ 12m ² /人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.0m ² /人。	市公安局提供建成区内人口数量;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公园绿地面积。	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4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(Km ²)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(Km ²) 的百分比。(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; 400—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。)	≥ 85%	要求: 在建成区内合理规划、均衡布置公园绿地, 老城区要加大力度建设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, 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范围。城区政府、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规划建设公园绿地, 补足差距, 提供建成区内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面积及相关数据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建成区内规划、布置公园绿地; 负责提供建成区内居住用地面积, 用于计算服务半径覆盖率。	城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5	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(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) 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。	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≥ 1.0 公里; 服务半径覆盖率 ≥ 60%。	要求: 总长度不少于 55 公里, 绿道两侧 1 公里的服务范围应覆盖不低于 60% 的居住用地面积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依据《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》, 在建成区内建设约 66 公里绿道, 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需覆盖 12.12 平方公里的居住用地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规划服务、要素保障工作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 年 12 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6	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(个/10 万人)	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(个/10 万人)。(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,大于等于 50 万人口城市,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;小于 50 万人口城市,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。)	≥1 个	市公安局提供建成区内人口数量;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建成区内综合公园总数。	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7	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	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。	达标	要求:建成区内组团之间设置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,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 100%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规划建设或改建生态廊道,达标率达到 100%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《绿地系统规划》和城市实际情况合理规划生态廊道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 年 12 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8	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	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，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、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%；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。	达标	要求：具备连续三年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，2022 年的监测内容要有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情况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统计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、改建绿地面积比例，确保达到 80%以上。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对城市中的动物、植物、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，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 年 12 月
9	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(%)	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、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(Km) 占城市次干路、支路总长度 (Km) 的百分比。(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% 以上的人行道、自行车道。)	≥ 70%	要求：建成区内城市林荫路规划建设应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要求，重点加强次干道（红线宽度 30-50 米）、支路（红线宽度 15-30 米）林荫路建设。 市住建局合理建设建成区内各级道路，并提供建成区内次干道、支路清单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建成区内道路补植补种，保证绿化覆盖率达到 70%以上。	市住建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2 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0	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(%)	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的长度(Km)占城市道路总长度(Km)的百分比。	≥80%	要求:建成区内红线宽度15米以上的城市道路要根据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留足绿地,确保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80%以上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合理设置规划条件,留足道路绿地。 市住建局根据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建设建成区内各级道路,提供建成区内各级道路清单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管理范围内道路绿地做好管护,保证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80%以上。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年12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1	立体绿化 实施率 (%)	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(个)占项目总数量(个)的百分比。(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。)	$\geq 10\%$	要求：建成区内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要因地制宜实施立体绿化，确保近三年通过或竣工验收项目中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比例$\geq 10\%$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建成区内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出具规划条件（规划意见）时，因地制宜提出立体绿化要求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建成区内包含立体绿化的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进行审批，并提供项目清单。 市住建局对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并提供项目清单。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	2023 年 12 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2	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达标率(%)	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的数量(个)占建成区内居住区(单位)总数量(个)的百分比。	≥ 50%	要求：鼓励、引导建成区范围内的居住区、单位积极创建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，确保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占比达到 60%以上。 城区政府提供建成区内居住区(单位)详细清单，督促创建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；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验收，并计算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达标率。	城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13	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(%)	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(Km ²)占建成区总面积(Km ²)的百分比。	≥ 43%	要求：加大各类绿地建设力度，确保水域总面积和各类绿地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45%以上。 市水务局提供测算建成区各类水域总面积相关数据，并根据规划加大建设力度，确保水域总面积和各类绿地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45%以上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大各类绿地建设力度，确保水域总面积和各类绿地占建成区总面积 45%以上。	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持续完善 长期保持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4	防灾避险 绿地设施 达标率 (%)	建成区达到防灾避险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(个)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(个)的百分比。	100%	要求: 建成区内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的绿地要完善配套设施, 确保全部达到防灾避险要求。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建成区内防灾避险绿地清单, 并对防灾避险绿地进行设施完善, 保证设施达标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配合完成, 确保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。	市应急管理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2 月
15	城市湿地 保护实施率 (%)	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市湿地面积(Km ²)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(Km ²)的百分比。	100%	要求: 对建成区范围内的湿地资源进行摸底普查, 按照《湿地保护法》和《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加强城市湿地保护的有关要求, 压实保护责任, 制定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。 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, 完成建成区范围内的对建成区范围内的湿地资源进行摸底普查, 按照相关办法的要求, 压实保护责任, 制定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	2023 年 12 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6	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(%)	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，按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（个）占名录中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。	100%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建立具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名录，并按照要求实施保护。	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2 月
17	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(%)	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（棵）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（棵）的百分比。	100%	要求：制定并实施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措施；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依据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进行保护，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档，实行动态保护管理。 城区政府提供所管理的城市古树名木清单，以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保护措施，并对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实施保护，确保保护率 100%。	城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2 月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释义	达标率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8	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(%)	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(人)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(人)的百分比。	100%	要求：由人社部门组织并依据相关规定考核评价后发放证书（可在人社部所属“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”网页查询）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建设单位要积极使用持证人员。 市人社局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工培训，颁发证书。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培训，积极使用持证人员，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%。	市人社局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2023 年 12 月